股票代码:601929　股票简称:吉视传媒　编号:临 2015-055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视转债”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647,151,000元(6,471,51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649,869,034.20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5 年 7月15日

可转债摘牌日:2015 年7 月 15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 2015 年4 月17日至 2015 年 5月 29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公告情况

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 过了《关 于提前赎 回“吉视转 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赎回吉视转债的相关事宜。公司分别于 2015年6月3日、6月5日、6月6日、6月9日、6月18日、6月24日、6月30日、7月2日、7月3日、7月4日、7月6日和 7月7日披露了吉视转债赎回的公告及后续提示公告。有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

赎回登记日为 2015 年7月7 日,赎回对象为 2015 年7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2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 年9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 年7 月 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306/365=0.42 元/张

对于持有“吉视转债”的个人投资者扣税(适用税率 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0.336元/张(税后),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适用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0.378 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 “吉视转债” 的投资者, 公司不代 扣代缴所得税, 实际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

2015 年 7月 15 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余额为人民币647,151,000元(6,471,510张),占吉视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 17亿元的38.07%,累计转股股数为87,512,367股,占吉视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96%,占吉视转债转股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63%,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555,400,596股。

(二)2015 年 7月8 日起,吉视转债(转债代码:113007)和吉视转股(转股代码:191007)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人民币647,151,000元(6,471,510张)吉视转债被冻结。

(三)赎回情况

1、赎回数量:6,471,510张(人民币647,151,000元)

2、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649,869,034.20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15 年 7 月 15 日

(四)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吉视转债6,471,510张(人民币647,151,000元),影响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649,869,034.20元。截至 2015 年 7月 7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55,400,596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15 年 7月 15 日起,本公司的“吉视转债”(转债代码:113007)、“吉视转股”(转股代码:191007)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56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15年7月7日,公司共有1,052,849,000元债券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87,512,3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9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15年7月7日,公司尚有647,151,000元债券未转股,占“吉视转债”发行总量的38.0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4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544号文同意,公司1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9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吉视转债”,债券代码“113007”。

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2015年3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08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2.03元/股。

(二)提前赎回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吉视转债” 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全部赎回。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止2015年7月7日收盘,公司共有1,052,849,000元债券转为公司股票,其中7月1日至7月7日共有544,857,000元债券转为45,291,379股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7,512,3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96%。

(二)截止到2015年7月7日,尚有647,151,000元的“吉视转债”未转股,占“吉视转债”发行总量的38.0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5年7月7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0,109,217	45,291,379	1,555,400,596
总股本	1,510,109,217	45,291,379	1,555,400,5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431)88789022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5—03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6 日、2015年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为核实相关情况,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目前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做了详细披露。

2、经自查,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3、经函询,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控股股东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 通过增持股份分享公司持续增长的收益,稳定股价,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继2015年7月7日增持130万股本公司股份后(详见201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钢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并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重大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 年7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公告编号:临2015-02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产业投资事项,拟在西安建设产业园区。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以及“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构想的提出和实施,公司在西部地区的产品、市场及制造能力的战略布局显得尤为重要,西安作为新丝绸之路的起点,公司在西安建设产业园区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新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公告编号:临2015-02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壮先生承诺,向公司董事会承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增持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裁杨壮先生计划自承诺之日起,尽快以个人自筹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5万元。

二、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增持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7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完成以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取消全部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因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期权数量为5,024,000股、调整行权价格为16.885元/股以及注销19名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本期不能行权的期权431,582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取消全部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完成了权益分派后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于2015年6月24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第一期未能行权部分的注销业务。

通过以上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5,024,000股调整为4,592,418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由55人调整为54人,行权价格调整为16.885元/股。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7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蔡东青先生承诺在2015年内(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蔡东青先生拟在2015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 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年内总减持金额的10%。

同时,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郑重声明:

1、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2、承诺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率先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公司将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 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开市时停牌。由于各方未能就所筹划事项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分别于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和6月26日披露了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2015-027、2015-028、2015-029),于2015年7月1日披露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5.60万元至2,504.9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5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5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1,800万元对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占增资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7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庄斌、胡卫荣、刘鹏、吴冠中、胡思言、李立娟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由公司按协议约定出资18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本轮全部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中的45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资本的12%。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号81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庄斌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地下管线普查、公共交通数据采集、轨道交通数据采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城市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智慧交通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2663.89万元;资产净额为1472.50万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426.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1、本次增资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斌	151.04	50.345%
2	胡卫荣	58.99	19.665%
3	刘鹏	54.72	18.240%
4	吴冠中	14.25	4.750%
5	胡思言	15.00	5.000%
6	李立娟	6.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2、本次增资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斌	151.04	40.28%
2	胡卫荣	58.99	15.73%
3	刘鹏	54.72	14.59%
4	吴冠中	14.25	3.80%
5	胡思言	15.00	4.00%
6	李立娟	6.00	1.60%
7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2.00%
8	沈惠萍	30.00	8.00%
	合　计	375.00	100.00%

注:沈惠萍为标的公司本轮增资的其他投资人。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由公司按协议约定出资18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本轮全部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中的45万元, 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2%。标的公司原股东不参与认缴本次增资。

公司按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 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公司履行完出资义务后,依照法律、增资协议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公司和标的公司原股东按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新修订的章程规定的股权比例享有股息及分红的权利。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依照章程规定批准的其它用途。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标的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专业从事交通调查、交通软件产品、大数据分析应用和信息系统集成的公司,属于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契合本公司 “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的战略目标。

2、标的公司发展势头良好、赢利能力强,所处行业在国内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可实现大幅增长,符合智慧能源投资原则和目的,发挥协同效应,创造附加效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产业链布局,夯实战略实现途径,拓宽公司战略维度,增强整体竞争实力。此外,标的公司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具有专业要求高、进入壁垒高等特点,未来巨大的发展空间有实现高收益、高回报的基础。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因标的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且公司投资额较低,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智慧交通尚属于新兴行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21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章沈强先生于近期签署了《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相关内容如下: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投资者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损失。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浙江上市公司积极采取行动,不少公司相继增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表明了对企业、对中国经济的信心。大股东、上市公司、投资者三方既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是浙江上市公司的责任所在。为此,我们特发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我们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我们承诺本人并促使或建议相关股东在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三、我们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四、我们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正在筹划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此项筹划中的交易涉及购买公司股东的下属企业股权及其资产,所涉交易金额较大(预计交易总额约为2~2.5亿元,具体金额尚需进一步的商谈及评估)且交易涉及面较广。因属于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此重大事项还需事前取得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将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前述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待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后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国星债,债券代码:112083)亦停止交易。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 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以及下表人员: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64	沃艺琴

五、咨询机构:瑞和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9楼

咨询联系人:叶志彪(董事会秘书)、戚鲲文(证券事务代表)

咨询电话:0755-33916666转8922

传真:0755-33916666转892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邓本军、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如刚先生、董事简社先生、监事张映莉女士的通知,上述人员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公司复牌日起五个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董事邓本军、董事陈如刚先生、董事简社先生、监事张映莉女士。

增持计划:自公司复牌起五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16,825.00元。

增持资金来源: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二、增持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战略转型升级、新产业快速发展的阶段,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上述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增持方式

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邓本军、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如刚先生、董事简社先生、监事张映莉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上述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365,1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管理层	职务	股东持股数量(股)	股东持股占例(%)
邓本军	董事、副总经理	763,762	0.6365
陈如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262	0.0177
简社	董事	548,606	0.4572
张映莉	监事	31,514	0.0263
合计		1,365,144	1.1377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4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在准东地区投资建设2*66万千瓦坑口火电站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52亿元, 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26.5%,该项目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并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600219)2015年7月8日紧急停牌一天。

公司紧急停牌的原因为公司正在筹划并购事项, 现由于各项条件不成熟,公司决定终止该项计划。现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6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和坚定股东信心角度出发,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战略转型后真实价值的认同,作出以下声明:

一、承诺诚信经营,努力提升公司质量和盈利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积极推进正在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工作,实现企业的转型发展,以稳定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各种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的措施,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未来一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8%。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15-01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与某非关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公司洽谈合作事宜,若合作成功,公司将涉足新能源产业领域,对于公司战略转型将起到积极作用。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